

温暖守护

常怀为民之心,笃行爱民之事。每当提起民警,你脑海里第一时间浮现出的是什么场景?是他们穿梭于各大路口,往返巡逻、查处违法、疏导交通?是他们不顾风霜雨雪,砥砺前行、巡查路线、排查隐患?还是面对群众危难,挺身而出、施以援手、给予救助?作为民警,他们全力维护交通,守护群众平安出行,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,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愁事。在群众需要帮助时,及时响应、暖心相助,用实际行动,书写一件件暖心警事。

暖心警事一件件 守护不止一点点

孕妇临产在即 民警疾驰护送

本报讯 2月16日上午9时许,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,称一名孕妇羊水破裂即将生产,正从屯留区赶往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,请求民警帮助。接到指令后,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,并在指定地点汇合,“别怕,有我们在,跟着我们走!”民警一边安抚孕妇和家属的情绪,一边驾驶警车,亮起警灯、鸣响警笛,并不断喊话提示沿途车辆提前避让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一路疾驰,开辟出一条“生命通道”。

到达医院后,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孕妇抬上担架,看到孕妇得到妥善救治,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。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,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,后果不堪设想,谢谢你们!”临行前,孕妇家属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。(姜燕)

车行半路出故障 民警变身“推车侠”

本报讯 2月16日上午9时许,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辖区341国道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旅游大巴车停在道路中间一动不动,导致后方车辆纷纷变道绕行,存在交通安全隐患。见状,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。经了解,该大巴

车因在行驶途中车辆出现电路故障,所以无法启动。

为了不影其他车辆正常通行,民警组织车内乘客下车,众人合力将该车推至路边安全位置。考虑到周边没有汽车修理厂,民警赶紧联系其他车辆为事故车搭线“输

电”,很快,车辆便可以正常启动。

“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,幸好遇见你们,真是太感谢了。”临行前,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表示感谢。民警叮嘱驾驶人,一定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,避免发生类似故障,谨慎驾驶,确保安全出行。(秦旭东)

突发疾病危在旦夕 “警”急救援护航送医

本报讯 开车上路,如果突发疾病,一旦处置不当,便会非常危险。2月15日上午,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接到一名群众报警,称在辖区义堂村高速桥下,一名货车司机突发疾病,倒地不起,希望民警能够提供帮助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发

现司机已经处于昏迷状态,身旁还有呕吐的痕迹,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,并通知了司机家属。

很快,救护车到达现场,经医护人员初步诊断,司机很可能是突发脑出血。

情况危急,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小心翼翼地将司机抬上救护车,并

开辟“绿色救助通道”,将其安全护送至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。抢救过程中,民警一刻都没离开,直到司机家属来到医院,民警才重新返回工作岗位。

“谢谢你们救了我爱人一命,太感谢你们了!”家属激动地对民警连连道谢。(李卿萍)

安全宣传

“零距离”常叮咛 安全理念入民心



民警给老年群众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本报讯 为加强交通安全社会面宣传工作,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2月16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城隍庙广场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向在广场休闲娱乐的老年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与群众面对面“零距离”交流,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。针对老年群众日常出行特点,围绕“如何安全过马路,如何安全骑车”等内容进行讲解,提醒老年群众过马路

时,一定要走斑马线、遵守交通信号灯。骑车时要走非机动车道,靠右行驶,杜绝逆行、横穿马路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。

同时,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引导大家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,文明参与交通,做到安全出行。

通过此次宣传,进一步提高了老年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,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奠定了良好基础。(马艳)

面对面点对点 安全知识带回家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2月15日,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超市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让群众把安全知识带回家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面对面交流等方式,为超市工作人员和购物群众详细讲解如何正确过马路、非机动车如何安全行驶、“一盔一带”等交通安全知识,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做到不闯

红灯、不超速、拒绝酒后驾车、不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、不无证驾驶等行为,摒弃交通陋习,杜绝侥幸心理,时时刻刻注意安全、时时刻刻不忘安全。同时,民警还针对群众关心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。

通过开展此次活动,切实增强了群众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的安全意识,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,为构建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夯实了基础。(王江鹏)

警钟长鸣

安全守法 不容忽视

现场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2月15日9时,该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李黄线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,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,民警要求车辆驾驶人杨某某出示相关证件,可杨某某却神情紧张,说话支支吾吾,无法提供证件。

通过进一步核查,民警发现杨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属于无证驾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杨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作出罚款2000元,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·田皓·

现场二 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2月16日16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谷村至南津线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时,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时走走停停,形迹可疑,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检查中,民警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,随即将其带至检测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68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

经过进一步核查,民警发现李某于2021年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,此次属于二次酒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。·牛慧杰·

现场三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2月15日22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北大街宜盛苑东口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,在对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例行检查时,发现驾驶人牛某神情紧张,身上散发着酒味。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78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

据了解,牛某当晚和朋友聚餐时喝了点白酒,聚餐结束后,感觉自己意识清醒,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,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牛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12分,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。·张晶晶·